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余冠勳  
聯絡電話：(07)2620761  
傳真：(07)5319630  
電子信箱：KHY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南字第1123355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港法及行政院函 (315260000M112335575702-1.pdf、  
315260000M112335575702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商港法第65條之2、第65條之3業經行政院定自112年  
11月1日施行，請貴單位周知會員公司轉達所屬人員及協  
力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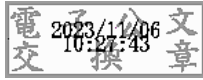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3日航港字第1120069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如附件1所示，請協助周知會員公司轉達所屬人員  
及協力廠商，如違反商港法第65條之2、第65條之3條文規  
定，已涉及刑事責任港務警察機關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  
切勿以身試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鐵路承攬運送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拖駁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、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大高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
電子  
文  
騎

4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